

吉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吉市农发〔2022〕121号

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保护性耕作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城区、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：

按照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3年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的通知》（吉农办机发〔2022〕27号）要求，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城区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2万亩。为提前谋划明年工作，切实抓好任务面积落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保护性耕作工作认识

保护性耕作是在农作物秸秆覆盖地表的实施免（少）耕

播种作业的一项耕作技术。具有节约成本，提高效益；覆盖保墒，蓄水抗旱；生态环保，增肥地力；减少侵蚀，保护耕地之作用，其良好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得到国家领导的重视，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。中央1号文件已连续3年对保护性耕作提出明确要求，国家财政和省财政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补贴扶持。我省保护性耕作面积逐年扩大，明年保护性耕面积任务指标已经占耕地面积的三层以上。我市城区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从无到有，有了一定发展，但推广面积不尽理想，最高年份仅有5000余亩，占耕地比例较小。虽然我市城区推广该项技术受丘陵地带所限，但仍然有很多地块适合，还有很大推广应用空间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从落实习近平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标高度来对待保护性耕作，真抓实干，抓出成效。

二、加强保护性耕作工作的领导

各城区、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完善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领导小组，发挥其作用，加强领导。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分管领导汇报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来抓；要积极协调乡镇党委和政府，得到他们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研究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理清工作思路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强化工作督导，确保工作抓好抓实。要加强政策和典型经验的宣传，让广大农民群众知晓保护耕技术作用和扶持政策，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落实氛围。

三、落实保护性耕作工作的任务

2023年我市城区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2万亩，与今年任务持平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2022年任务情况将2023年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预分配给各城区、高新区。其中，船营4500亩、昌邑区4500亩、龙潭区5000亩、丰满区3500亩、高新区2500亩。各城区、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早谋划、早准备、早启动，利用今冬明春这一农闲季节，组织人员深入基层，了解适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和承包人；了解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主体和作业能力，加强承包人与服务主体对接，巩固以往的，扩大新增的，将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分解到乡镇、村，落实到种植户、地块，对接好作业者，完成或超额完成保护预下达的任务。

四、加强保护性耕工作的指导

各城区、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省市专家指导组和一线乡土专家，深入基层，特别是深入承担2023年保护性耕作任务的实施主体，开展定向指导，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。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《2023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》（农机科〔2022〕117号）文件要求，指导保护性耕作实施主体规范操作流程，应用相应设备，接入全省统一作业监测平台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为项目申报奠定基础。

五、及时总结上报任务落实情况

各城区、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2023年4月末向市

农业农村局报送本区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落实情况，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区、高新区落实情况重新调整任务指标，确定与其匹配的补贴资金。要认真总结及时上报集中连片示范区、保护性耕作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等方面情况，形成典型经验材料，随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处电子邮箱：jlsnjhc@163.com。

 吉林省农业
农村局
2022 年 11 月 11 日